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

原告 蕭黃淑華（即蕭德文之繼承人）

蕭蕙瑩（即蕭德文之繼承人）

蕭楓穎（即蕭德文之繼承人）

蕭凱譽（即蕭德文之繼承人）

吳萬寶

吳東能

黃奇清

王淑敏

黃奇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智幄律師

被告 賴仁鋒

鴻森園藝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森

被告 端木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鼎翔

被告 許寶仁

01 上二人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
03 被 告 林奕騰
04 上一人共同
05 訴訟代理人 陳軒逸律師
06 鄭智文律師
07 被 告 林軒禾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謝雨庭
11 黃政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唐銘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洪敏雄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三人共同
21 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
22 被 告 昀蜂工程企業社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蕭夏華
25 被 告 杜莘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李承駿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三人共同
30 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
31 邱芳儀律師

01 追加 被告 東亞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兼 上一人

04 法定代理人 楊政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追加 被告 謝榮宗

07 黃協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
12 4,144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對於東亞環保企業有限公
13 司、楊政儒、謝榮宗、黃協有之訴。

14 理 由

15 一、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
16 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
17 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
18 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
19 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20 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
21 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
22 第781號判決參照）。

23 二、經查：原告前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於於11
24 2年12月29日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裁定移送民事庭，現
25 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中。原告
26 於本院追加被告東亞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楊政儒、謝榮宗、
27 黃協有等4人（下稱東亞公司等4人），先位請求東亞公司與
28 被告洪森等人應連帶將坐落彰化縣○○鎮○○段000○○○○
29 000○○○○○○○○地號土地上之廢棄物移除，及備位請
30 求追加被告與被告洪森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蕭黃淑華等4
31 人、王皓、吳萬寶、黃奇清、黃奇陽、吳東能及其他共有人

01 各新臺幣100萬元。經核本件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
02 377,308元（詳見附表），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00
03 0,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377,308元，應徵裁判
04 費244,1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5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06 其對於追加被告東亞公司等4人之訴。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康綠株

14 附表：

15

坐落土地	面積（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元）	訴訟標的價額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2955.79	1200	3,546,948元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3014.18	1200	3,617,016元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4912.15	1200	5,894,580元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3427.82	1200	4,113,384元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4026.05	1200	4,831,260元
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	3645.10	1200	4,374,120元
合計	21981.09		26,377,308元